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毅先生召集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和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浙江

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